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5元(含税)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●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主要原因: 目前公司处于重整后的信用 和融资功能修复阶段,经营性现金流须按照重整(重组)方案安排满足还本付息, 以及维持再生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 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1,393,012,767.58 元。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 心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建议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5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22,217,764,145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,197,702.80 元;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为 5.39%。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265,702,453.59 元,拟 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22,197,702.80 元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低于30%,具体原因说明如下:

(一)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情况

公司所处煤炭、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能源行业,在当前能源转型期间煤炭和火电仍然是我国最重要、最稳定、最安全、最可信赖的基础能源,作为国家能源安全的"压舱石"和"稳定器",在建设新能源体系中发挥着兜底保障作用。随着国家"碳达峰、碳中和"决策部署实施,新能源产业不断加快发展,对于煤炭和火电消费需求增长将逐步放缓,传统煤炭、电力企业也将加快推动向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。

自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重整以来,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,但企业信用和融资功能尚未完全修复,仍处于重整后的恢复发展阶段。目前,公司立足能源资源禀赋优势,深耕煤电主业,充分发挥焦煤核心供应商、电力区域保供主力军作用,煤炭业务稳产增效、保持良好经济效益,电力业务抢发电量、效益持续改善,海则滩煤矿项目加快建设、储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,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、按时还本付息和发展持续向好。

(二)公司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

2023 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.20 亿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.66 亿元。公司虽然实现盈利,但目前融资功能尚未完全修复,偿还债务、维持再生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。截至 2023 年末,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 411 亿元,根据公司重整方案及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,预计 2024 年需偿还债务本息约 54 亿元。自 2018 年 7 月 5 日发生债务违约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末,公司为履行重整和重组方案中还本付息要求,已累计现金偿还本金 185.34 亿元、以股抵债偿还本金 174.42 亿元、支付利息 119.44 亿元,共计 479.20 亿元。

后续,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煤炭与电力主业,不断提升经营业绩,保持经营性 现金流稳定,并将不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,按时偿还到期债务,保障重点项目建 设,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(三)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、偿还债务及重点项目建设,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,优化债务结构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,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。

(四)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 利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,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,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单独披露中小股东表

决情况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,就公司经营发展、 现金分红等情况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。

(五)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"碳达峰、碳中和"决策部署,聚焦能源主业、扎根实业,坚持"煤电为基、储能为翼"发展战略,不断夯实煤炭与电力主业基础,加快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,全面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,进一步增强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能力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;同时,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发展,形成新质生产力,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将确保生产经营稳定、发展持续向好,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整体价值,以实现对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。

公司将认真贯彻与落实国务院出台的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(试行)》等 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精神,积极践行"以投资者为本"的上市公司发展 理念,结合公司实际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,积极进行现金 分红安排,与公司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,确保满足现金分红监管政策要 求,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重整后生产经营、还本付息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,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,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,符合公司实际状况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